

证券代码:300812 证券简称:易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7  
**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  
 通过网络投票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3、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头社区沙井南环路446号星展广场1栋A座401,易天股份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高军鹏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包括出席现场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计140人,代表股份66,343,7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3119%。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7人,代表股份65,989,6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079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33人,代表股份354,1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2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本公告中小股东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且非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3人,代表股份354,1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2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3人,代表股份354,1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26%。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列席了本次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6,277,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04%;反对5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1%;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8,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3340%;反对5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597%;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63%。  
 表决结果:胡庆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6,279,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29%;反对4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7%;弃权1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3%。本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9,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8141%;反对4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770%;弃权1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089%。  
 2.0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6,279,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29%;反对4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7%;弃权1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3%。本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9,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8141%;反对4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770%;弃权1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089%。  
 2.0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6,290,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1%;反对4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2%;弃权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1,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0333%;反对4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969%;弃权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97%。  
 2.0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6,290,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94%;反对4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4%;弃权1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0,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8921%;反对4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557%;弃权1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521%。

2.0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6,288,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3%;反对4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4%;弃权1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98,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3273%;反对4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557%;弃权1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169%。  
 2.0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6,281,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5%;反对5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7%;弃权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92,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4918%;反对5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384%;弃权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97%。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6,290,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91%;反对4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4%;弃权1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5%。本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0,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8356%;反对4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557%;弃权1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86%。  
 4、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6,260,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7%;反对5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6%;弃权2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1,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5334%;反对5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079%;弃权2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587%。  
 5、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6,291,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9%;反对4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4%;弃权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7%。本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2,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3722%;反对4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557%;弃权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2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300812 证券简称:易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9  
**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因公司有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回购注销该名激励对象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30,000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30,00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4,016.7029万元变更为14,013.7029万元,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4,016.7029万股变更为14,013.7029万股。实际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变动情况表为准。

二、债权人申报工作安排  
 由于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三、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人申报所需资料  
 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作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人申报方式  
 1、申报时间:自2024年11月15日起45天内(工作日上午8:30-下午16:30)  
 2、债权人申报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头社区沙井南环路446号星展广场1栋A座401,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联系人:王亚丽、莫凤艳  
 4、联系电话:0755-27850601  
 5、邮箱:HR@etmaale.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297 证券简称:中无人机 公告编号:2024-031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

11月15日由席姚明辉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及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关于变更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文芳女士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监事会同意曾颖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无人机关于变更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1月28日  
 3.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97	中无人机	2024/11/22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公告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产投”),在2024年11月15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4年11月15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收到成都产投提交的《关于提请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成都产投提议将《关于变更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已经2024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成都产投持有公司约7.41%的股份,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且该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和内容等均符合相关规定。

3、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并将该议案调整为累积投票议案外,于2024年10月31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和其他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4年11月2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经一路39号成都成飞会议服务有限公司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4年11月28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4年11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票代码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变更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应选监事(2)人
3.01	选举高露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曾颖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公司将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 报备文件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龚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1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投票数				
A股 696,601.691 99.8539 956,100 0.1370 62,700 0.0091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3.00	关于变更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高露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3.02	选举曾颖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投票数				
A股 696,601.691 99.8539 952,100 0.1364 64,300 0.0093				
投票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97 证券简称:中无人机 公告编号:2024-033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情况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文芳女士的辞职报告,文芳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文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文芳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及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持有公司股份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提名曾颖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附件:曾颖女士简历  
 曾颖女士,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毕业于悉尼大学金融专业及银行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商学硕士学位。2015年至今,历任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担保六部项目经理助理,成都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现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特殊资产经营部项目经理助理,成都投资私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总监,现任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部长(主持工作)。

曾颖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1069 证券简称:西部黄金 公告编号:2024-05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南路501号13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97,620,49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019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唐向阳先生担任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6,556,191	99.8474	1,000,500	0.1434	63,800	0.0092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6,556,291	99.8474	1,045,000	0.1497	19,200	0.0029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6,604,091	99.8543	952,100	0.1364	64,300	0.0093

4、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6,601.691	99.8539	956,100	0.1370	62,700	0.0091

5、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6,556,491	99.8474	1,000,500	0.1434	63,500	0.009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上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6,325,563	96.1142	1,000,500	3,6528	63,800	0.2330
2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26,325,663	96.1146	1,045,0			